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刊發。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根據和解契約條款，王先生將會在由和解契約簽署日期起計之十日內，退還代表105,000,000股第一批代價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王先生退還之21張股票，合共代表餘下的105,000,000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王先生共代表129,606,099股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所有股票已全部退還予本公司。和解契約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訂立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其後本公司將註銷所有第一批代價股份。

承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